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精密”)与东莞市桦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丰产业投资”)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桦丰产业投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A栋1-9楼E栋1-9楼,租赁期为6年,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032万元(含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豪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拓”)与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重庆)智能”)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OPPO(重庆)智能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欧珀大道188号园区内E7幢一楼部分区域,租赁期为3年,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97.91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桦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桑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办公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拓精密与桦丰产业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桦丰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小聪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话机、手机、手机配件、饰品、手机周边设备、通信终端智能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脑及周边设备、打印机、锂电池、家用电器、掌上电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与销售;手机及其周边配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手机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及推广服务;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豪拓与OPPO(重庆)智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OPPO(重庆)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东莞市桦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

出租方:东莞市桦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A栋1-9楼E栋1-9楼(含公摊)、宿舍楼第六层18间、第五层5间(合计宿舍23间)。

3、租赁用途:工业厂房、员工宿舍

4、租赁期限:租期为6年,自2026年8月01日起至2032年7月31日止。

5、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厂房月租金共计人民币560,000元(含税)。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人民币1,680,000元作为保证金,及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560,000元。保证金在合同到期时乙方退租并交房验收且结清双方往来款项后退还给乙方。

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前三年不变,从第四年起开始递增,递增幅度为每三年10%。

(二)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

出租方: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重庆豪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欧珀大道188号园区内E7幢一楼部分区域,该场地的计租面积为9,781.12平方米。

3、租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办公,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和生产以及产品仓储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可储存锂电池)。

4、租赁期限:租赁期为3年,租赁日期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

5、租赁费用:租赁期内场地的租金(含税)按照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9元计;物业费(含税)按照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6.5元计。租金、物业费采取先付后用、先款后票的方式,按季度支付。

6、租赁保证金金额应为场地1个月含税租金、物业费之和,共计人民币249,418.56元。租赁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15日内完成支付,甲方收到款项后30日内开具收据。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均以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正拓精密和重庆豪拓为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26年4月在东莞、重庆设立的子公司,拟在当地建设新产能,布局新业务,就近配套、服务下游客户。正拓精密和重庆豪拓本次租赁相关物业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及员工宿舍,系根据业务拓展规划进行产能建设之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租赁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较长,可能存在交易双方因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履约风险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豪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需要,拟租赁办公场所、生产场地及员工宿舍。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的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拓展产能及布局新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租赁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500.94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就与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的相关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已受理,案号为(2025)桂0205民初410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4月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桂0205民初410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被告未在上诉期内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云鸥物流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桂0205执2384号]。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2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已判决
4	2025年6月28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鸿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已判决
5	2025年6月2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6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7	2025年8月1日	卢镇昆、卢树莲、卢国龙	白家洁、韦杰、周尤、广西南宁市恒汇贸易有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胡清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	61.1	二审尚未判决
8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伟陆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95.43	一审已判决
9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孙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3.25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10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淞茜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4.97	一审尚未判决
11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庆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57.98	一审尚未判决
12	2025年9月24日	象州吉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0.21	二审尚未判决
13	2025年10月15日	南宁市武鸣双赢农机专业合作社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779.21	一审尚未判决
14	2025年11月1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武鸣双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梁海	判令被告双盈公司偿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被告梁海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133.95	一审尚未判决
15	2026年1月26日	广西侨旺低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蓓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合同定金。	1.85	一审尚未判决
16	2026年1月27日	黄佳仁	黎鸿、香山糖厂、广农糖业	原告请求被告足额支付相关作业服务费用。	15.57	当庭撤回对我方诉讼(已结案)
17	2026年2月1日	黄佳播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缴纳社会保险费。	16.22	一审尚未判决
18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国勇恒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偿还土地租金等预付欠款。	316.46	一审尚未判决
19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李景成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34.43	一审尚未判决
20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辉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47.03	一审已判决
21	2026年2月2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第三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11.37	一审尚未判决
22	2026年3月12日	黄家杰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51.97	一审尚未判决
23	2026年3月12日	黄耀映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21.10	一审尚未判决
24	2026年5月2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吴智宁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3.22	一审尚未判决
25	2026年5月2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峰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6.01	一审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6年6月26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旧圩村民委员会	代为请求支付保险出保费用。	17.81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6年7月6日	钟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支付工程款。	59.86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桂0205执2384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矽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旺科技”)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矽旺科技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3.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53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352.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3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15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55904853510001	该专户仅用于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存续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55904853510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存续
	浦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9070078801900002913	分选机技术研发项目	存续
	农业银行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69173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65016660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矽旺科技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矽旺科技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开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一)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矽旺科技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矽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9070078801800003283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矽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亏损17,000万元一23,000万元。公司业绩同比均有下滑,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业绩现状和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亏损17,000万元一23,000万元。公司业绩同比均有下滑,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业绩现状和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6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金融借款210,000,000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0118民初17523号、(2026)沪74民初86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6)沪74民初860号)

1.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被告一: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2.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74民初860号),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

2025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四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四份《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分别就部分借款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借款期限进行了展期。

2022年11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5年4月30日及5月1日,原告与被告三分别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三以其名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足额发放全部借款。因被告一自2026年1月起未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请求法院: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截至2026年5月29日的利息;

(2)判令被告一支付自2026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复利;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不动产抵押物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物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在建工程抵押物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6)沪0118民初17523号)

1.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被告一: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2.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0118民初17523号),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

2025年5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6年3月2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

2022年11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5年4月30日及5月1日,原告与被告三分别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三以其名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贷款。因被告一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请求法院: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截至2026年5月29日的利息;

(2)判令被告一支付自2026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复利;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不动产抵押物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物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在建工程抵押物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二、新增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上一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为316,626.32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26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26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703

● 转债简称:翔26转债

● 转股价格:21.94元/股

● 转股时间:2026年12月12日至2